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6%股权、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银小贷”）30%股权。截止挂牌期满，分别征集到受让方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基金”）、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资产”）。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转让给国惠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327,300 元；将持有的鲁银小贷 30%股权转让给国惠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144,500 元。

● 摘牌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金交中心 6%股权、鲁银小贷 30%股权（详见公司临 2021-062 号公告）。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鲁银小贷 30%股权，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4,327,300 元、人民币 28,144,500 元。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分别征集到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国惠基金、国惠资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金交中心 6%股权转让给国惠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327,300 元；将持有的鲁银小贷 30%股权转让给国惠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144,500 元。

摘牌受让方国惠基金、国惠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国惠基金

1. 名称：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 层 3101-2 房间

4. 法定代表人：任延海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惠基金总资产 34,384.18 万元，净资产 10,337.97 万元；2020 年度，国惠基金实现收入 1,088.57 万元，净利润 777.20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二）国惠资产

1. 名称：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15 号 208 室

4. 法定代表人：曹传波

5.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7.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惠资产总资产 88,813.65 万元，净资产 78,832.11 万元；2020 年度，国惠资产实现收入 7,893.67 万元，净利润 2,656.55 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审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惠基金之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 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元 (¥14327300.00) 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 420 万元并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 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国惠资产之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

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元(¥281445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3.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项目保证金 840 万元并入交易价款，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5.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6. 产权交割事项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依法获得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所需的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

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金交中心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本次出售金交中心股权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鲁银小贷股权预计产生收益约 4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